

应用法学教育丛书

经济法



主 编 韩安莉
副主编 李 郁

中国法制出版社

应用法学教育丛书

经 济 法

主 编：韩安莉

副主编：李 郁

撰稿人：尹 为 唐文洁 马曙辉
王 刚 杨淑清 沈 玲
田 莘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明哲

封面设计：黄 柱

经济法

JINGJIFA

主编/韩安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32 印张/13.875 字数/300千

版次/1997年7月北京第1版 1997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425-5/D·405

(北京文津街9号 邮政编码100017) 定价：18.00元

《应用法学教育丛书》编审委员会成员

(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遂起 江兴国 张庆祥
赵相林 梁华仁

出版说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对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我们编写了这套《应用法学教育丛书》。这套丛书首批推出《法理学》、《宪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婚姻法》、《司法文书》等十种，旨在使读者通过学习获得准确、简明、实用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实际运用的知识。

丛书的编写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系统、完整地阐述我国宪法及法律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反映近年来法学理论与实践的新成果。丛书以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为主要对象，具有较强的适应性，既可作为个人系统学习用书，也可作为法律培训教学用书，亦可供各级各类成人院校法律专业选用。

欢迎读者在使用中对本丛书批评指正。

1996年7月

前 言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法学教育的要求，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我们组织编写了应用法学教育丛书中的《经济法》。在该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突出该书的实用性，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浓缩，加大应用性知识的比重以增强读者的实际操作能力。值得说明的是：按照本书的观点，经济法是国家管理、干预社会经济的法律，那么《公司法》、《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工业产权法》以及《票据法》等内容应归于民商法范畴，但考虑到本套丛书的《民法》一书已经出版，且没有收录这部分内容，故仍将这部分内容放在《经济法》一书中加以阐述。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及其渊源.....	(6)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7)
第四节 公司债券.....	(53)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59)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	(63)
第七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67)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71)
第九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4)
第三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80)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	(83)
第三节 集体企业法.....	(94)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100)
第五节 企业承包经营与租赁经营.....	(105)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1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1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3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43)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52)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5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60)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162)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65)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7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7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8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7)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90)
第六节 无效经济合同.....	(194)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99)
第七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01)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 变更和解除.....	(204)
第三节 各类技术合同.....	(213)
第四节 技术合同纠纷的解决.....	(220)
第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2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	(227)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 合同的责任·····	(234)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 解除和终止·····	(240)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和法律适用·····	(244)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4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48)
第二节	专利法·····	(250)
第三节	商标法·····	(268)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8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82)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84)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93)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94)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9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9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300)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303)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的法律规定·····	(306)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10)
第六节	争议的解决·····	(317)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1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1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21)
第三节	国家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及	

消费者组织·····	(325)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328)
第十三章 广告法律制度·····	(332)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332)
第二节 广告准则·····	(335)
第三节 广告活动·····	(340)
第四节 广告的审查及法律责任·····	(343)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34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48)
第二节 流转税·····	(353)
第三节 所得税·····	(363)
第四节 财产税、资源税、特定行为税·····	(369)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	(371)
第十五章 银行法·····	(378)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378)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388)
第十六章 票据法律制度·····	(400)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400)
第二节 票据关系的当事人·····	(403)
第三节 票据行为·····	(404)
第四节 票据权利·····	(408)
第五节 汇票·····	(413)
第六节 本票·····	(418)
第七节 支票·····	(419)
第十七章 审计法律制度·····	(421)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421)
第二节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423)

第三节	审计权限和审计程序·····	(426)
第四节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429)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一词的由来

“经济法”一词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于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1843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其《公有法典》一书中又加以使用。但两位空想共产主义者是分别从分配或节约意义上使用“经济法”一词的，不具有现代经济法的含义。以后蒲鲁东也曾讲过经济法律关系问题，但没有明确经济法的涵义。直至20世纪初德国学者怀特在《世界经济年鉴》杂志里第一次从现代意义上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但是怀特也没有给经济法下一个科学的定义。20世纪20年代，德国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等有关经济法的专门学术著作的问世，经济法的科学涵义才开始为人们所认真探索。

我国在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机关发布的文件中出现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以后法学教材、专著等对“经济法”的概念开始理论探讨。现在，“经济法”一词在国内外被广泛接受。

二、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

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经历了两个历史阶段。即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和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采取的是“自由放任”的态度，对经济的发展实行不干预政策。社会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主要由民法和商法来调整。进入垄断阶段以后，资本高度集中，垄断组织的出现，加剧了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经济危机不断出现，危及到资产阶级的统治。因此，各资本主义国家改变了对经济所采取的“自由放任”的立场，开始对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活动进行全面干预。干预的主要手段就是通过立法的形式，对社会生产进行控制。1890年美国通过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是资产阶级国家经济政策转变的一个重要标志。1914年，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为保证战时供应，德国政府根据议会的《授权法》先后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大量的法规，以法律形式将国民经济纳入战时轨道。德国战败后，为恢复和发展战后经济，《魏玛宪法》确立了政府对全国经济进行全面干预的原则，并制定了一大批全面干预经济生活的法律、法规，有的法规还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这些法规的出现，标志着以国家干预为突出特征的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产生。德国也被誉为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源地。

(二)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获得空前发展。表现为：1. 经济法规大量涌现。联邦德国自第

二次世界大战至 70 年代初期的 30 多年里制定的 2000 多个经济法规；日本也制定了几百个。2. 经济法规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构成比较完整的经济法体系。以日本为例，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民经济受到摧毁性打击。为恢复经济，日本制定了一系列旨在消除封建残余势力，调动劳工积极性的经济法规。国民经济恢复后，为实现“经济民主化”，高速发展经济，加强了工业、农业、外贸等领域以及对企业的立法。促进关键性工业部门、农业现代化以及出口贸易的发展，同时也促进了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进而促进了日本经济的高速发展。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我党领导的各革命根据地就开始了以土地法和劳动法为核心的经济立法工作。仅陕甘宁边区，从 1939 年至 1948 年的十年间，就颁布经济法规 160 余件，涉及土地、粮食、财政金融、交通运输、工商贸易等各个方面。这些经济法规对促进根据地经济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夺取全国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恢复国民经济，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工作，制定了数量众多，内容广泛的经济法规，涉及财政、计划、税收、工业、农业、交通、金融、海关等诸多方面。这些法规一方面对发展和繁荣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为今后的经济立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从 1954 年开始，在“左”的思潮影响下，经济立法工作受到严重的干扰，经济法规被一些脱离实际的左的政策所代替，国家的经济发展受到严重的阻碍。十年动乱期间，经济

立法工作遭到严重破坏，国民经济面临崩溃的边缘。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促进了我国经济立法的迅速发展。制定了为数众多的经济法规，涉及到计划、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经济合同、专利、商标、涉外经济关系等许多方面。近几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过去制订的法律、法规在内容上显得陈旧，同时也暴露出经济立法滞后的弱点。为此，在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的基础上，对原有的一些法规加以修改和废止，同时又制定了一系列新的经济法规。如，规范市场主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维护市场秩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加强宏观调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等以及《中央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上述经济法律、法规，对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曾是一个争论较大的问题。在我国法学界有过四种较有影响的观点，即纵横经济关系说、行政经济关系说、经济管理关系说、密切联系关系说。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以及经济法理论问题研究的不断深入，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逐渐接近和趋同。比较一致的看法是：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

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包含以下几层含义：一是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二是经济法调整的并非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国家在经济管理和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就划定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在不同的国家中，国家对经济管理的范围、程度不一样，既使在同一国家、在不同时期内，国家对经济管理的范围和程度也不尽相同。因此，经济法调整对象绝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三是经济法是一系列经济法规的总称，是由许许多多的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构成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经济管理和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

（一）市场管理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是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要充分地发挥市场的作用，市场秩序必须正常化。要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必须加强市场管理，发挥市场的积极因素，限制市场的消极因素。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为市场管理关系。

（二）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调节是主要的，是基础层次的调节，是自发的调节。但市场调节不是万能的。诸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布局的调整等问题。单靠市场的自发调整是不可能解决的，必须由国家采取一定的措施对国民经济的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以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健康的发展。国家在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就是宏观经济

调控关系。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及其渊源

一、经济法的地位

所谓“经济法”的地位就是要回答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以及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其重要性如何的问题。对这一问题，在我国法学界也曾存在过较大的争议，但到目前为止，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已达到统一。即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且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是调整对象。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须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我们说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就在于经济法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经济管理关系。它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

经济法不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且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它对于促进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都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经济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它是由相应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所构成的。

（一）宪法。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国家全部立法的基础，也是经济立法的基础。宪法中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